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世寰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菰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伍萬零肆佰玖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